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0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吳政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,2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1,457元，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0年12月16日、113年4月9
04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
05 用卡。依約債務人就使用係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
06 付責任。此有信用卡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
07 可證（原證一）。債務人領用係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
08 商店記帳消費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、15條之約定，應於
09 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
10 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、22、
11 23條之約定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
12 級循環信用年利率（最高為年利率15%）計算利息。（參原證
13 一信用卡申請書）。截至民國114年6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
14 幣（以下同）25,246元，其中21,457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。
15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6月17日止，帳款尚餘25,246元及
16 其中本金21,457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及相
17 關費用未給付（如附件一）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
18 證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
19 定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三、債
20 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21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22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3 之書面（原證一），併與陳明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